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公佈
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簡稱本班)學生入學資格依據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規定辦理。他系所欲轉入本班，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選指導教授準則

- 一、 新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教研人員為對象，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之限額，每年由系務會議訂定，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前一年，不得擔任碩士班新生之指導教授。
- 二、 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 三、 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指導教授志願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系辦將依志願書繳交之先後順序，確認教師是否超額指導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簽訂上項手續或為指導教授之超額研究生者，自次學期起喪失擔任助教機會及不予核撥教育部獎助學金。經系所輔導後，未能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上項手續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
- 五、 系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必須為合格之國內外學者專家，在應用化學或分子科學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其資格必須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六、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於完成書面文件申請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書面文件由本系自訂，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
- 七、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八、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三條 學分、選課、申請獎學金之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修業一年。
- 二、 本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應用化學系碩士或博士班四門課程，其中包含本班核心課程中至少兩種類型科目各一門(核心課程於修課規定中另訂之)。
- 三、 凡曾選修本系碩士或博士班之課程者，經申請後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中之六學分。
- 四、 於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習之課程，不得列入本班學生畢業學分。
- 五、 碩一時需修滿十七學分，碩二時始可申請教育部獎學金。

- 六、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申請獲准修教育學程者，修業期限最少為三年。若有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提至課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論文口試準則

- 一、 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五月間將完稿論文提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安排於六月上旬集中口試。研究生不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論文者，由指導教授自行負責安排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 二、 應修業三年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規定之時間延後一年辦理。
- 三、 本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款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1. 擔任國家級研究單位(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高速電腦中心等)助研究員(含)以上。
 2. 特殊成就經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款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服務於研究單位、政府機關、企業界，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有工作經驗至少3年(含)以上，並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四、 本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 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論文有假造、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第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者，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系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畢業論文及資格取得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校方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十條**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